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森女士分别作了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进出口销售业务发展，外币结算业务双向波动频繁，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外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港币等。

（四）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五）公司财务中心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利率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审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外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4,656,928.51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16,97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9,816,979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816,979.00	105,676,662.90	119,540,828.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204,996.82	350,996,813.46	445,860,546.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14,656,92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034,47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1,687,45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5,034,470.60		
现金分红比例（%）	85.9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进出口销售业务发展，外币结算业务双向波动频繁，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外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港币等。

（四）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五）公司财务中心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利率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审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外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宇科，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胡灿，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马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宇科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华银电力2022年报等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0-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华银电力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刘宇科、徐兴岩、张薇予以监管警示。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新增。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充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职国际较好地保证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16,979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雨
联系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传真	0737-4688205	0737-4688205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

（一）行业基本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元件关键基础部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根据格隆汇的报告，2024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546.5亿元人民币，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154.06亿元。中国凭借产业优势成为主要生产消费国，但高端产品对外依存度高。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口总额达87.89亿元人民币，出口规模为78.37亿元人民币，贸易逆差9.52亿元人民币。

（二）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正处于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一方面，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产品逐渐向小型化、高容量化、低阻抗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行业内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分化趋势明显，具备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开始脱颖而出。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创新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会经历不同程度的波动。然而，从长期来看，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新兴市场的崛起，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增长潜力依然强劲。

（四）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化膜、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